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4號

聲請人 呂浩瑋律師

相對人 黃鵬學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案列：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號），受選任為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4萬元。

理 由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及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依相對人聲請，裁定選任聲請人於相對人與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馳揚公司）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案列：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號，下稱本事件），為馳揚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本事件已於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於114年8月20日宣判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屬實，則聲請人依據前揭法條規定聲請酌定律師之酬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本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擔任馳揚公司特別代理人期間出具書狀1份、到庭1次乙節，並參酌民

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所訂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
02 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之規定，及相對人起訴狀所主張本
03 事件之繁雜程度等一切情形，酌定聲請人代為第一審訴訟之
04 酬金為4萬元。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8 法官 林春鈴

09 法官 余沛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李云馨